

“蒙面”班车遮掩的造假生意

河南新野：引导侦查质效办理一起非法生产销售空烟管案

新闻眼

- ◆杜文租赁了一处偏远房屋作为工人宿舍，实行食宿统一管理。从宿舍到车间，工人们每天乘坐“蒙面”车早出晚归，始终不知道在哪里上班住在哪里。
- ◆8名工人的手机在被抓获前都扔掉了，无法获取有效证据。
- ◆经进一步侦查，出租屋搜查的手写送货销货记录账单为崔涛亲笔所记，三处查获的空烟管为同源产品。



□本报通讯员 王永强 黄梦杰 邓华朴

卷烟厂原职工谋划生产烟草专卖品，租赁偏僻厂房作为生产车间，以生产“艾柱”为名招揽工人，用“蒙面车”接送工人上下班，叮嘱工人遇警察先销毁手机，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。

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，2025年11月11日，经河南省新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这起非法生产销售空烟管案的最后一名到案人员周大同，被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

据悉，此前这起非法生产销售空烟管案的其他10名被告人已经被判处刑罚。

卷烟厂原职工谋划生产空烟管

河南省襄城县人杜文与姐夫崔涛原是许昌卷烟厂职工。2022年，两人辞职，经营烟草专卖等生意，后不满足于小打小闹，筹谋生产烟草专卖品。

在崔涛的谋划下，两人对南阳地区进行了考察，发现新野县上港乡有多处闲置的棉纺加工厂及仓库，租赁费用低，紧临高速路口，地点偏僻，不易被发现，适合生产和储存空烟管。

杜文、崔涛还联系到新野县上港乡无业游民马鸣一起合作。三人分工，杜文、崔涛负责投资购置烟草生产机械，招募开机师傅，购置原材料烟用丝束、卷烟纸，并联系销售；马鸣负责联系租赁生产车间、仓库、运输车辆，招聘装箱工人等。

2023年11月，三人租赁新野县上港工业区某纺织厂做生产车间，租赁上港乡一纸箱厂和齐花园村一民房当仓库，存放原材料烟用丝束、卷烟纸及生产好的空烟管等物品。

同年12月，杜文在舞阳县某村以生产“艾柱”的名义招收包装员工，每个月工资4000元至5000元，包吃住。该村村民荣花听了介绍，立即联系同村的阿丽、阿娇一起应聘，后三人乘坐杜文的车前往新野。



(姚雯/漫画)

同一时间，曾在棉纺厂上班的工人周大同看到杜文发布的招工信息，与其联系合作招聘事宜，每介绍一名工人抽成200元。随后，周大同招募了宋飞等6名工人，并负责调配员工上班时间。

为了不走漏风声，杜文租赁了一处偏远房屋作为工人宿舍，实行食宿统一管理，还改装了一辆车，专门用来接送工人上下班。他将车窗玻璃全部换成不透光的黑色，还在车内装上一层黑色布帘遮光，路上不允许工人扯拉布帘向外看。从宿舍到车间，工人们每天乘坐这辆“蒙面”车早出晚归，始终不知道在哪里上班住在哪里。

涉案员工被抓一问三不知

2024年3月9日，新野县烟草专卖局与该县公安局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，联合执法，在新野县上港工业区某纺织厂蹲点，抓获了正在包装空烟管的工人荣花、阿丽等8人。此次行动在三处共查获空烟管769.18万支、卷烟纸1.3535吨、伪劣烟草专用机2台、烟用丝束559公斤。

2024年4月12日，荣花、阿丽等8人被移送新野县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。该院依法审查后发现，这8人都是生产工人，并非主管人员或老板，定有“幕后黑手”操控。

检察官依法对涉案员工进行讯问。8人均供述，天天由专车接送，只在车间和宿舍两地活动，在车间内只负责包装、装箱，不知道谁是老板。偶尔有姓杜的、姓周的、姓崔的到厂里指导生产，处理机器故障。

检察官讯问8人是如何进厂的，有工人称是周大同介绍来的，周大同给自己发工资；有工人指认是被一名姓杜的年轻男子带到厂里的，有姓杜的微信号，但不知是不是真实姓名。

案发前，杜文曾告诫工人，一旦发现警察就赶快扔掉手机，所以这8名工人的手机在被抓获前都扔掉了，无法获取有效证据。

检察官与侦查人员联系，提出查证、恢复涉案人员微信数据的侦查建议，顺藤摸瓜查找幕后老板。公安机关采用技术侦查措施恢复了荣花等人的微信聊天记录，锁定了“姓杜的”微信号，这是杜文使用他人的手机号注册的，又通过该微信号查清“空烟管”是

销往了许昌、方城、镇平。同时，另一个老板崔涛也浮出水面。

路口监控能“说话”

由于杜、崔等主要人员未到案，生产的成品空烟管已销往各地，无法准确计算空烟管生产数量、销售数额，各工人的出工时间难以确定，每名工人的涉案数额难以确定。

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提出取证建议和方向：首先确定工人的出工时间、工作职责及分工安排；其次，查清通过何种渠道招工，每组每天生产空烟管数量，工人工资计算和支付方式，初步计算出每名工人的生产数量、涉案数额。同时，继续追捕杜、崔等主要人员。

新野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，荣花等8名犯罪嫌疑人年龄均在50岁以上，都是为了生计出来打工，不属于主要犯罪人员，犯罪情节较轻，社会危险性不大，于2024年4月17日对荣花等8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。

在检察机关提出侦查方向和建议后，2024年4月21日，公安机关在漯河市郾城区将崔涛、杜文抓获到案。

审查逮捕阶段，杜文、崔涛二人始终不认罪，且崔涛否认自己到过新野，否认认识新野的周大同。案件再次陷入僵局。

检察官快速反应，在7天审查批捕期限内再次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，并列明侦查提纲：一是调取杜文、崔涛二人行动轨迹、卡口监控视频；二是查清二人在新野租住的居住地，并向房东询问租住情况；三是对二人出租屋进行现场搜查和勘验，查找遗漏的物品、痕迹。

随后，公安机关调取新野县几处路口监控视频，发现杜、崔在案发前曾驾驶不同车辆频繁出现在新野县省道的几个关卡，且二人经常出入新野县一民宅。

经查，二人就租住在该民宅内。在该出租屋内，公安机关查获了手写送货销货记录账单、空烟管等物品。这些账单与案发现场查获的账单从书写格式看高度吻合，空烟管与案发现场已查获的空烟管外貌特征高度相似。该出租屋房东指认，房子租给杜、崔时屋内无任何物品，且除了二人外无其他人居住、进出，并对杜、崔二人进行了

辨认、指认。公安机关同时查清，该出租屋是由崔涛使用他人微信号与房东联系承租的。

新野县检察院认为，这些信息可以初步证实杜、崔二人在新野县域内组织指挥他人非法生产空烟管，并多次运送至邓州市、方城县、镇平县等地藏匿、销售的犯罪事实，为此于2024年5月6日依法对杜文、崔涛批准逮捕。

“零口供”仍被判刑

为确保案件顺利诉讼，该院在对杜、崔批捕后向侦查机关再次提出夯实证据的侦查意见：一是对出租屋搜查的手写账单进行笔迹鉴定，查清系谁所写；二是将案发现场扣押的空烟管、仓库存储的空烟管、出租屋查获的空烟管进行统一性检验对比，确定是否为同源产品。经进一步侦查，出租屋搜查的手写账单为崔涛亲笔所记，三处查获的空烟管为同源产品。

专业机构对涉案空烟管进行鉴别检验，确认为烟草专卖品。公安机关通过核实生产、销售的空烟管数量，以及现场查获的空烟管、烟用丝束、卷烟纸等，确定全案涉案金额为87万余元，并通过工人生产时间、效率等确定各犯罪嫌疑人犯罪数额。

2024年7月5日，公安机关侦查终结，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。同年11月，新野县检察院以杜文、崔涛等10人涉嫌非法经营罪向法院提起公诉，并根据各人地位、作用、自首、认罪认罚等情节作出分层量刑建议：对始终“零口供”的主犯崔、杜依法从严处理，提出六年六个月至六年不等刑期的量刑建议；对其他8名自愿认罪认罚的从犯，提出二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刑期的量刑建议，并建议适用缓刑，均被法院采纳。

2025年2月，杜文、崔涛二人不服一审判决，提出上诉。2025年4月，二审改判崔涛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、杜文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

2025年7月，漏犯周大同被批捕归案，并认罪认罚。11月11日，经新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周大同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公安机关将继续追捕同案犯马鸣。

(文中人名均系化名)

当充电、乘车等基础服务都被广告层层包裹，每一次扫码都要绷紧神经、提防“暗箭”，势必损害公众对数字社会的信任。

法眼观察

□樊悦池

近日，江苏省如皋市马先生在小区电瓶车充电站扫码充电，两个多月后被“专属保障顾问”告知名下有个“百万医疗险”，且已被扣费3次。他与对方多次沟通要求全额退款，但没有结果(据11月25日央广网官方微信公众号)。

扫码充电这个再寻常不过的日常动作，为何会掉入“被投保”的陷阱？原来，扫码后弹出“身份未认证，立即点击认证”的黑字白底页面，配合绿底白字的“查看保险详情”菜单，若不细看左上角灰底白字的“广告”字样，极易被误以为是充电确认步骤。而点进去，就开启了投保程序。如此精心设计，很难让人相信收费平台是无心之举。

一般人投保都会慎重选择，需要明确的意思表示和规范流程，网络投保亦如此。而这种广告设计让用户在急于完成充电操作时极易误触投保按钮，在毫不知情下完成授权、投保、扣费的全流程。这种“投保”过程并不符合保险法关于合同成立需“自愿订立”“协商一致”的基本要求，更违背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。

《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》明确，“不得以弹窗信息推送方式呈现恶意引流跳转的第三方链接、二维码等信息，不得通过弹窗信息推送服务诱导用户点击，实施流量造假、流量劫持。”而保险法则明确规定，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、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相关条款，对于通过互联网订立的电子合同，仅以“设置勾选、弹窗”等方式主张履行提示或说明义务的，法院不予支持，除非能证明提示内容符合“合理方式”标准。

很显然，扫码弹窗诱导投保的方式，其提示远谈不上合理。网络投保原本可以结合技术优势和法律要求，以比传统线下投保更合理的方式履行提示或说明义务。但现实是，一些平台把技术优势变成坑人的技术陷阱，将用户必要的操作节点特意设计为广告跳转入口，广告关闭按钮小如“针眼”，刻意模糊用户必要操作与商业推广的界限，严重干扰用户体验，损害用户权益。

“扫码即跳广告一误触即被扣款”的现象并不只出现在充电站，已蔓延至地铁站、停车场、餐馆等多个公共服务场景。本应提供便捷的线上公共服务平台，如今却成了消费者需要“斗智斗勇”的“战场”。公共服务平台承载着保障民生需求的重要职能，其核心价值在于可靠、高效地满足公众基本需求。当充电、乘车等基础服务都被广告层层包裹，每一次扫码都要绷紧神经、提防“暗箭”，势必损害公众对数字社会的信任。

对此，公共服务平台亟须来一场“净窗”行动。不仅要对相关涉事方严肃问责查处，更要从“被动接听”转向“主动巡查”。对于地铁、充电桩、医院等高频民生场景中发布的广告，如有像上文所述动机不纯且屡禁不止的平台，不妨将其纳入“黑名单”，与企业信用体系挂钩，依法给予严厉处罚。对于网络平台，则要倡导坚守商业伦理，优化界面设计，杜绝误导性跳转，建立便捷的投诉与处理通道。

技术创新的初心，永远是让生活更简单，而非更复杂。期待公共服务界面远离套路，真正成为人们便捷生活的助力。

(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。投稿邮箱:pinglun109@jcrb.com)

断不开的婚姻

□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

一纸时隔20余年的错误判决，竟让婚姻状态一直存续，成为当事人开启新生活的“拦路虎”。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穿透时光迷雾，纠正陈年错案，为当事人卸下枷锁，重新追求幸福。

1992年，21岁的李某某与同龄的闫某某按农村习俗举办了婚礼，后育有一子一女。然而，闫某某长期对家庭不管不顾，并于2001年离家不归。2002年3月，心灰意冷的李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解除婚姻关系并处理子女抚养等问题。

闫某某未到庭，法院于2002年7月作出判决，认定双方为“同居关系”，并判决予以解除。

本以为事情已经过去了，却不想又生风波。2025年3月，李某某准备与他人登记结婚，却被民政局工作人员告知，她与闫某某在1991年2月7日办理了结婚登记，婚姻仍处于存续状态。但李某某对结婚登记一事毫不知情，且当时闫某某未达到法定婚龄。

得知此情况后，李某某立即向法院申请再审，但被裁定驳回。走投无路之下，她于2025年6月向检察院申请监督。

山西省阳城县检察院受理后，首先调取李某某与闫某某1991年办理结婚登记时的原始档案。这份档案证明，双方确实在1991年2月7日办理了结婚登记，闫某某当时虚报了年龄。

李某某与闫某某到底是“夫妻关系”还是“同居关系”？阳城县检察院认为，依据2001年12月27日起实施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一)》等规定，至1994年2月1日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》实施之日，闫某某已达到法定婚龄，法定的婚姻无效情形已不存在，婚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有效。2002年，李某某到法院起诉时，她与闫某某在法律上是“夫妻关系”。

原审判决将二人的关系认定为“同居关系”，属于事实认定错误。

承办检察官指出，即便当时对婚姻状况存在疑问，法院也应依据上述司法解释进行审理，即1994年2月1日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》公布实施以前，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，按事实婚姻处理。

阳城县检察院经全面审查认为，原审判决存在错误，严重侵害了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遂依法启动监督程序，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。法院采纳建议并裁定再审，于2025年9月改判：撤销原审判决，李某某与闫某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离婚。

判决生效后，李某某顺利领取结婚证，开启了新的人生篇章。

弹窗即『被投保』坑人套路亟须『净窗』

权威检察资讯

专业法治视角

2026年《检察日报》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

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

邮发代号：1-154

全年订价398元

广告

社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:100144 传真:(010)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:(010)86423352 出版发行部:(010)86423399 订阅发行: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:每份3.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:工人日报社(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)